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部分公司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拟将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王莉（主任委员） 钱振华 陈卫	王莉（主任委员） 钱振华 何清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证券部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6.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证券部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3	天元智能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期半天。

（三）联系人：股艳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根据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进度，于近日启动项目二期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规划建设产能为纯碱780万吨/年，小苏打80万吨/年。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建设纯碱50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二期规划建设纯碱28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项目一期共建设四条生产线，目前，第一条生产线和第二条生产线已打通流程并达产；第三条生产线已投料，处于试车阶段；第四条生产线正在按规划有序进行相关收尾工作。

项目二期规划投资约55亿元，计划于2025年12月建成。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汽电联产装置、采集卤及井建工程、纯碱装置、小苏打装置、包装储运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目前公司按建设规划开展工程设计、现场勘探、部分长周期设备订货及项目开工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

二、本次启动项目二期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启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建设将逐步扩大公司天然碱业务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公司预计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投资规模、主要产品、产能规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启动项目二期建设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建设实施的风险

1.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现场施工环境较为恶劣，所需长周期设备较多，存在逾期完工或投产不顺利的风险。

2.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3.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存在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决策管理体系，不断加强项目现场建设管理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并充分总结一期工程建设经验、试生产运营经验，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方案，尽可能降低或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带来的影响，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恒邦冶炼MTN001，债券代码：10228010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2恒邦冶炼MTN001

4.债券代码：102280100

5.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6.发行期限：2+1年

7.投资者回售债务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8.本计息期债项利率：3.75%

9.行权日：2024年1月14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RMB518,750,000.00元）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晓垒

联系电话：0535-4631040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仁杰、姜雪融

联系电话：0531-86108613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电话：010-85106292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7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李卫伟先生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伟	集中竞价	2023.12.28	1,115,300	18.01	2,008.77	322,113,019	14.52	323,228,319	14.57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相关交易费的金额。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11.53万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322.83万股，持股比例14.5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60万吨/年乙醇生产装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甲醇综合利用制60万吨无水乙醇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试生产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淮北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报告备案的复函》，该项目符合试生产安全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自2023年12月28日起，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碳鑫科技"）负责建设运营。以碳鑫科技自产甲醇为主要原料，采用"二甲醚羰基化/乙酸甲酯加氢制乙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实现年产60万吨无水乙醇（乙醇质量分数≥99.5%）的生产能力，目前是全球单系列规模最大无水乙醇生产装置。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甲醇综合利用制60万吨无水乙醇项目达产后年耗甲醇约45万吨，实现了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甲醇产能为50万吨/年）向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乙醇为世界公认的优良汽油添加剂和重要的基础化学品，市场需求巨大，但产能不足。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推动公司煤化工产品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从试生产、正式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在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提升；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环境、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及安全运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试生产计划认真组织生产，力争缩短整套装置试生产时间，争取项目早日顺利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公司原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的担保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送达的（2023）辽14民初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原告葫芦岛银行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葫芦岛中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裁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已按撤诉处理，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14民初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868,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50,786	99.3338	1,314,666	0.6644	3,5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50,786	99.3338	1,314,666	0.6644	3,5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4,100	5.3222	1,314,666	94.4263	3,500	0.2515
2	关于修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4,100	5.3222	1,314,666	94.4263	3,500	0.2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宁仕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853,3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853,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6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